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蓝翔贸易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焦煤”）与山西蓝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盟科技”）共同出资设立山西蓝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翔贸易公司”）。蓝翔贸易公司注册设立于2024年11月，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兰花焦煤出资275万元，持股比例55%，蓝盟科技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45%。其主要承担兰花宝欣煤业原煤及精煤在古县境内的销售业务。

蓝翔贸易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96亿元，实现盈利145.09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实现盈利15.15万元。截止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计2609.10万元，负债合计2257.05万元，净资产352.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蓝翔贸易公司主要业务是销售兰花宝欣的煤炭，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为此，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宝欣煤业将不再通过蓝翔贸易公司销售煤炭，经与蓝盟科技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将蓝翔贸易公司清算注销。

（二）关于山西兰花科创化工销售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5月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销售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实缴）。该公司主要业务是统一采购田悦分公司尿素产品，依托公路、铁路运输渠道对外开展销售。

截止2026年6月底，化工销售公司总资产13.39万元，负债4.23万元，营业收入26607.43万元，实现利润5.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企业发展能力，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将不再通过化工销售公司销售田悦分公司尿素产品。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化工销售公司清算注销。

（三）关于注销兰花科创太行云贸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设立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太行云贸分公司（以下简称“太行云贸分公司”），主要负责推进煤炭综合服务产业互联网平台开发、落地与产业化运营工作。

截至2026年6月底，太行云贸分公司资产总额22.6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1.5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5.20万元，已提折旧4.87万元，固定资产净额0.33万元，无负债。

太行云贸分公司成立后，主要与上海企源合作推进主营产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但因业务布局优化调整、人员不足等原因，项目推进持续滞后，目前已无实质性业务活动，继续保留主体以维持运营意义不大。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对太行云贸分公司进行注销。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总经理毕琨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朋星先生为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同时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五）关于山西兰花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22）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附：郭朋星个人简历

郭朋星：男，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晋城市北岩煤矿采掘技术员，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总工办科员、调度室副主任、主任、通风助理、副总经理，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安煤矿分公司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抵押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能公司”）

2、抵押性质：器能公司以自有设备（轴向磁通电驱生产线）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上市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担保义务

3、融资机构：中国银行晋城市分行

4、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整

5、审议程序：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兰花器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6年1月23日

3、注册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2100万元，占股比70%；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股比20%；上海汇欣世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股比10%。

6、主营业务：轴向磁通电驱的生产、销售

7、经营状况：项目建设中

三、本次抵押贷款情况

（一）贷款情况：

1、授信银行：中国银行晋城分行

2、授信额度：不超过8500万元

3、资金用途：仅限于器能公司项目建设使用

4、利率：以贷款实际审批下发时为准

（二）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器能公司所有轴向磁通电驱生产线。除本次抵押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兰花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器能公司以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确保按预期正式投产。本次资产抵押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鲁楚平	613,591,916	24.86
2	徐海明	139,687,320	5.66
3	彭惠	48,000,000	1.9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62,633	1.25
5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91,575	0.89
6	熊杰明	20,575,740	0.83
7	程建华	18,325,000	0.74
8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6,810	0.7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3,447	0.65
10	鲁三平	14,591,400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鲁楚平	153,397,979	8.23
2	徐海明	34,921,830	1.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962,633	1.66
4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91,575	1.18
5	熊杰明	20,575,740	1.10
6	程建华	18,325,000	0.98
7	石河子市庞德大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6,810	0.9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3,447	0.85
9	鲁三平	14,591,400	0.78
10	彭惠	12,022,500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4,628份，注销4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5,168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329,986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28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8,16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24名调整为891名。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7,008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399,796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3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庭外重组的意向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于2026年7月23日才能统计完成，公司据此披露本次进展公告。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境与债务危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由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重整清算组担任龙大美食预重整/重整工作组暨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号】、决定书【（2026）鲁06破申（预）1-1号】，债权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烟台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烟台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龙大美食公司预重整清算组作为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与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有效报名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3日，共有24家意向投资人（包括单体和联合体）收到报名成功确认函并完成有效报名。

目前，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仍在有序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暨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5），预重整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17:30时止。预计本轮报名的最终有效报名情况于2026年7月30日统计完成。

二、预重整的其他事项进展

1、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在预重整期间持续生产经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2、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1）。

3、2026年7月17日，公司就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顾问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2）。

4、2026年7月22日，公司就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评估机构及财务顾问机构选聘、重整投资人招募、债权申报与审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4.1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

5、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股份解除质押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7,500,000	23.33%	3.61%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07月22日	2028年07月21日	贾永迅	自身偿还债务
	是	7,500,000	10.00%	1.5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6年07月22日	2026年10月20日	夏秀华	自身偿还债务
合计	——	25,000,000	33.33%	5.1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是（首发后限售股）	33.33%	5.16%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7月21日	江洋
合计	——	25,000,000	——	33.33%	5.16%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合计	75,000,200	15.47%	73,5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00%	1,500,2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枫叶国际9号楼808-811号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科技成立于2025年8月20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科技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9,007.62万元、负债总额为15,966.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流动比率为0.05%，速动比率为0.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0.05%；2026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 -39.25万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15,966.0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科技本次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偿还债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科技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科技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5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6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000,000股，占星瑞科技所持股份总数的74.6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万元。星瑞科技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向其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南方昌盛的业务发展，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将其以自有资金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属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同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史建伟先生、史维女士、姜宗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9,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南方昌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4）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5）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方昌盛70%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7,838.99	28,273,082.17
负债总额	52,827,130.15	41,098,635.90
净资产	-27,649,291.16	-12,825,553.7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3,854.49	1,111,520.61
净利润	-48,982,494.29	-2,476,262.57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方昌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南方昌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合计		1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为原则，用以补充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的流动资金，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款项支付至南方昌盛账户之日起计(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借款利率参考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南方昌盛可提前还款，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史维女士本次拟向南方昌盛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本次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除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费用外，南方昌盛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须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实控人以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力保障了南方昌盛的正常经营周转，促进了其整体长远发展。本事项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史维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85.84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的财务资助，有助于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结论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南方精工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系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支持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

二、提议分红的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所有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吴涵渠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2026年半年度分红。

三、提议的主要内容

吴涵渠先生提议：以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的承诺

吴涵渠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进行认真讨论，研究并制定切实可行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